

2

3 訴願人 葉○富

4 訴願人 貿○裝潢有限公司

5 代表人 葉○富

6

7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等機關處分或不作為情事，提起
8 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
13 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
14 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八、
15 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（第一項）訴願應
16 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（第二項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
17 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
18 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
19 受證明（第三項）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
20 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
21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
22 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」訴願
23 法第 56 條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向本部提出「最高法院聲明理由
25 事實狀-2 訴願書，告訴狀」書狀，其記載訴願請求事項為「請求
26 撤銷跨機關權限內事務，2 年不准駁函，不互助。其他：上訴狀
27 司法互助之。（附收受證）7 職權 2. 訴願法第 2 條『政資』『個資』

28 申請書案 14 公務行為人 2 年匿延『訴願卷宗』『訴訟書狀』（事
29 實行為公文）14 公務 3. 訴願法第 3 條公務事實認定，妨害個資活
30 動真實 2 年，對外已發生法律效果之侵害處份……（原文節錄照
31 引）」，並記載事實與理由為「司法行政監督法院、書記官及書
32 內 14 個公務機關公務行為人未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：……」，同
33 時檢附經訴願人註記個人意見之數份機關公函。本部經檢視上開
34 訴願書，所陳內容語意不明，所載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等
35 均未具體明確，尚難明瞭訴願人具體之訴願標的，本部爰以 112
36 年 2 月 1 日法訴決字第 11213500280 號書函，請訴願人補正訴願
37 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
38 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本部上開書函於 112 年 2
39 月 6 日寄存送達於新竹武昌街郵局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
40 證書附卷可稽。

41 三、嗣內政部以 112 年 2 月 16 日台內訴字第 1120007834 號函，檢送
42 訴願人 112 年 2 月 10 日補正訴願書及附件影本全份予本部，其補
43 正內容載明「為了 112 年 1 月 18 日訴願書補正……法務部……法
44 訴決字 11213500280……收悉訴願書共『29 頁』全載明要件請正
45 視 29 頁內容，協助依法調查案內機關行為人非法行政妨害『訴願
46 案卷卷宗個資』……（原文節錄照引）。」，並檢附訴願人所涉繫
47 屬新竹市政府之訴願事件卷宗影本，同時載明申請陳述意見及言
48 詞辯論；又訴願人另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向本部提出補正訴願書，
49 並於同年 3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惟查，訴願人上開 112 年 2
50 月 10 日、16 日補正訴願書及同年 3 月 15 日訴願補充理由，其所
51 陳內容亦語意不明，仍未能釐清所載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，
52 致難予確認其提起訴願之標的及內容，訴願標的仍不明確，揆諸
53 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；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
54 辯論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5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
56 主文。

5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58 委員 蔡碧仲

59 委員 林錦村

60 委員 黃玉垣

61 委員 周成瑜

62 委員 陳荔彤

63 委員 劉英秀

64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

65
66 部 長 蔡 清 祥

67
68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69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